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5 日与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俊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天俊实业所持有的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科技）法人股 611.52 万股（占亿安科技总股本 8.3%）。本次股权变更后，我公司持有亿安科技 15.18% 股权，成为亿安科技第二大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兹将有关持股变动报告书公告如下：

上市公司：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亿安

股票代码：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深大道文福大厦 2 层 2089-2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深大道文福大厦 2 层 2089-2090

联系电话：0755-2733237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3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有关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03 年 9 月 8 日协议受让深圳市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亿安科技发起法人股 506.6353 万股，占亿安科技总股本 6.88%。

四、股权转让协议由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决议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以下术语在本报告中具有下列意义：

本报告书：指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协议书：指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定的《亿安科技股权转让协议》

天俊实业：指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万田：指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亿安科技：指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指天俊实业和深圳福万田

此次转让：指本次天俊实业自愿转让、深圳福万田自愿受让亿安科技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深大道文福大厦 2 层 2089-209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0998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6743249069

股东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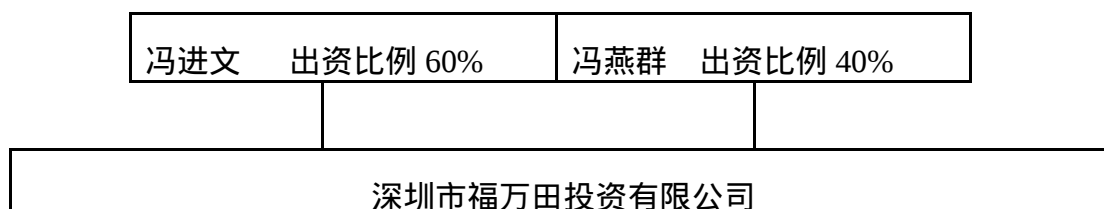
1.冯进文：

2.冯燕群：

3.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深大道文福大厦 2 层 2089-2090

4.联系电话：0755-273323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图：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深圳福万田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

冯进文：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广东省高州市西岸区广潭六进村 14 号；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任深圳福万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四) 深圳福万田已持有亿安科技 506.6353 万股，占亿安科技总股本 6.88%。此外，深圳福万田不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存在。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此次转让前，深圳福万田原持有亿安科技股份 506.6353 万股，占亿安科技总股本 6.88%。此次转让完成后，深圳福万田持有亿安科技法人股份 1118.1553 万股，占亿安科技总股本 15.18%。本次所转让股份性质将由国有法人股转为一般法人股。

(二) 本次持股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非流通股份，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5 日。

(三)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天俊实业、深圳福万田签署正式协议，约定天俊实业向深圳福万田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安科技发起法人股 611.52 万股（占亿安科技总股本 8.3%），转让价款为 611.52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 1 元），转让款项支付方式为即时转帐。

股权转让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决议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生效时间为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

此次股权转让协议无特别条款。

(四) 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俊实业不再持有亿安科技股份。

(五) 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六) 天俊实业拟转让的亿安科技股份中有 480 万股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质押给了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而中行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将天俊实业的债务转让给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已出具《关于同意届期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的函》，同意在股权转让审批手续完成且受让方支付完转让款项后解除质押登记。故此，本次股份转让不受该质押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深圳福万田在此次股权协议签定前六个月未买卖或持有亿安科技已流通股份。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冯进文，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深圳福万田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十二月五日